

# 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50



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4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50
- 2、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758-1	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 A 包	500000.00	5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0758-2	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 B 包	500000.00	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的采购、运输、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版图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外包项目及其他类似伴随服务。包括 A 包：纸质图书 1 万册（新购社会科学类图书占总采购量的 75%，新购自然科学与综合性图书占总采购量的 25%），B 包：纸质图书 1 万册（新购社会科学类图书占总采购量的 75%，新购自然科学与综合性图书占总采购量的 25%）。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合格。

(5) 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包，限成交 1 个包，依据包号（从 A 到 B）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19日至2024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国家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赵继龙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继龙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周口师范学院 单位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赵继龙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50。
3.1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A 包：500000 元，B 包：500000 元。
3.2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A 包：500000 元，B 包：500000 元。
3.3	采购内容：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的采购、运输、技术资料、售后服务、版图 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外包项目及其他类似伴随服务。包括 A 包：纸质图书 1 万册（新购社会科学类图书占总采购量的 75%，新购自然科学与综合性图书占总采购量的 25%），B 包：纸质图书 1 万册（新购社会科学类图书占总采购量的 75%，新购自然科学与综合性图书占总采购量的 25%）。
3.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质量：合格。
3.6	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注：磋商响应报价为折扣率，该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再调整。）。 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1	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07月03日9时00分
26.2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p>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采购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

	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p>（1）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2）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36.2	<p>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国家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汇款信息：</p> <p>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帐号：76010154800001876</p> <p>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299号浦发大厦。</p>
36.3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4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li> <li>（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 <li>（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li> <li>（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 <li>（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li> <li>（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li> <li>（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li> <li>（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li> </ul>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磋商与评审

###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磋商与评审

####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报价视为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8.9 报价合理性

28.9.1.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70%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9.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

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 28.11 综合评分

#####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七、成交结果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授予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质 疑 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15分）	<p>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货物及服务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供书渠道 （10分）	<p>供应商具有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每有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并按编号顺序装订；（重点出版社详见“第四章附件 3”）</p> <p>注：响应文件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p>
		编目人员要求 （15分）	<p>供应商配备一定数量持有专业权威机构颁发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的分编人员，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及该编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响应文件附原件的扫描件，编目资格证与身份证为同一人员。</p>
		到货率证明 （5分）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以来所提供的纸质图书配送到货率达到 95%以上证明材料，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证明材料以使用方出具的证明为准并加盖使用方公章，需要馆长手写签名、盖章及联系方式。</p> <p>注：响应文件附原件的扫描件。</p>
		图书供应、加工方案、到货时间与配送服务等承诺 （15分）	<p>供应商承诺能在合同期内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包段书目配送图书；承诺在成交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配送服务；承诺所订图书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对有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的退书，承诺能及时处理；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如赠送图书的承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等。</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等材料综合判断其能否履行承诺以酌情给分。</p> <p>第一档 15 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p> <p>第二档 11 分：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p> <p>第三档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第四档 3 分：内容部分缺失。 缺项 0 分。</p>
3	综合部分 (10分)	合同业绩 (8分)	<p>供应商具有2021年以来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最多得8分。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截图+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加盖公章），使用方馆长手写签字及联系电话。 注：响应文件附原件的扫描件。</p>
		企业实力 (2分)	<p>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认证。（2分） 注：响应文件附原件的扫描件。</p>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项目合同 (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条款,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就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等工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质疑、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商务谈判备忘录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 一、合同经济事项

1. 本次采购图书\_\_\_\_\_册,总金额(实洋):\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乙方中标折扣为\_\_\_\_\_%。

2. 按照乙方中标折扣\_\_\_\_\_%计算,乙方向甲方供书总码洋为\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在项目全部完工后按照图书总码洋的\_\_\_\_\_%付款,付款金额(实洋)为\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

3. 所有图书采购、加工、编目、上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甲方在收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第一年售后服务合格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 本次图书采购、材料购置、加工、上架、运输等项目内所有活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供货事宜

1. 本次项目采取书目订单和现采两种采购方式进行。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的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目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甲方组织专业老师参加大型图书展销会及到乙方展厅进行现采的有关活动,由乙方负责设备及交通等事宜的安排,在现采活动中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本次项目所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图书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

3. 乙方不仅负责以上图书的供应，还必须按照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上架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必须免费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图书管理系统的数据输入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

4. 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典藏上架的标准。

5. 乙方必须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安装RFID标签、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6.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7. 乙方应将加工好的图书在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运送、上架到指定位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免费提供图书加工场地，乙方为甲方供应的图书必须在馆加工。在图书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后，必须经甲方初验无误后，乙方方可开始加工，在加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抽查图书的书目信息和加工情况。

9. 乙方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甲方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则视为不诚信行为：不按要求材料加工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1%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若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直接中止合同，由此带来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决定图书采购方式，也有权自行提供图书订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乙方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乙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3. 甲方有权拒收未订购的图书及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加工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5. 甲方采用E-MAIL 邮件方式提供订单，由甲方将订单通过网络发送到乙方代表指定邮箱，或直接发送到乙方总部指定邮箱。甲方采用传统勾画方式提供订单，乙方应派代表直接上门收取。

6. 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甲方订单内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不得搭配甲方未订购的图书。乙方提供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CNMARC格式。

2.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图书必须是国家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15日内未有回信即视为免费赠送。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甲方有权拒付本次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

3.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4. 乙方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安装RFID标签、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

6. 图书编目、加工中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包涵图书供应、图书编目、在馆加工、在馆验书、在馆编目检查、在馆加工检查、图书总验收(含分类统计及总括帐)、数据准确与安全等工作流程的实施方案。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帐目清晰、帐书相符、帐帐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分类统计表、总括帐、并附图书清单三份(含电子版),然后交付甲方进行登帐。

9. 乙方承诺所供图书免费质保1年。乙方承诺质保期内,自接到甲方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承诺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图书修复。

## 五、交货时间及送货要求

1. \_\_\_\_年\_\_月\_\_日前将所有图书加工上架完毕。

2. 在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图书馆,得到确认可以送货之后,免费把图书安全运输到图书馆指定地点。

3.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4. 提供发货清单(包括电子发货清单、纸质总清单和纸质分包清单)。分包清单要求一包一单,清单内容包括:批次、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每批应有总清单(除上述分包单内容外,还应包括册数、种数以及码洋的小计、合计、总计)一式三份。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 六、其他服务承诺

## 七、结算事宜

1. 结算:甲方在图书送达、验收完成并按时上架后签字确认,双方进入结算程序。

2. 对账:由乙方方向甲方邮寄或发送对账单,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后15日内回复乙方。

3. 开具发票：乙方在对账结束后，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送给甲方图书经办负责人，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4. 付款：乙方如无违反合同规定，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拖欠或拒付书款，付款时间不超过收到书后3个月，遇寒暑假可顺延20天。

#### 八、其它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2.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未尽事宜，依招标文件为准或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件条款。

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图书采购质量、分类、编目、加工要求等，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根据周口师范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实际情况制定。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的情况，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书面提出澄清要求。
- 2、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且充分认识和了解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程度等情况。本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来完成采购人所招系统的功能建设和要求。

### 二、技术详细要求

- 1、本次纸质图书采购，含图书的采购、分类、编目、加工、上架，以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所提供的图书订单为基础，采用订单和现采两种模式，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各学科中文新书，适合周口师范学院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图书。本次采购图书的复本一般为3册，文学类名著复本可采购5册。由于采购册数的要求，一般情况下，只采购单册、单本及小套（码洋少的套书）图书，不采购大型套书。
- 2、本次招标项目采取书目订单和现场采购两种采购方式，采购人全权委托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现场采购的书目信息或另外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渠道，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目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3、中标供应商提供新书时，必须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方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并承担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分类号以最新版《中国图书分类法》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CALIS标准的CNMARC或UNMARC格式。
- 4、供应商必须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安装RFID标签、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 5、图书供应商应根据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数据转换以及到馆图书的上架工作。
- 6、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不得添加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
- 7、供应商能够按采购方要求安排参加全国书展和图书现采活动若干次。现采图书时，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展开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

9、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 10、图书采访书目信息要求

(1) 供应商货源充足，能够满足书目单订购、现场采购等多种形式的采购要求。

(2) 中标人每两周提供一次包含全国所有出版社新书的出版发行信息（适合采购人学校的专业设置、本科及以上层次人员使用的图书信息），新书书目中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

(3) 要求以EXCEL和MARC数据形式提供采访信息。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著者、丛书名、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是否教材、适用范围等。

(4) 中标人所提供采访数据能在采购人集成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 11、交货要求

(1) 到货率：投标供应商接到采购方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必须保证在接收订单之日起一个月内把书送达采购方指定目的地，并保证订单采购图书到书率能达到95%以上，现场采购图书到书率达到100%，否则采购方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

(2) 到货时间：经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审订的图书到达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的截止时间为订单确认后一个月内，逾期视为供货商违约，按合同规定违约处理并停止该供货商供货资格。

(3) 供书差错率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校对采编人员订购的图书，做到准确无误。供书差错率应低于0.1%。

(4) 在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得到确认可以送货之后，免费把图书安全运输到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5)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6) 提供发货清单（包括电子发货清单、纸质总清单和纸质分包清单）。一包一单，清单内容包括：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每批应有总清单（除上述分包单内容外，还应包括册数、种数以及码洋的小计、合计、总计）一式三份。要求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 12、图书订单与图书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所有书目订单。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格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订购合法出版物。要求：

①符合周口师范学院专业设置相关图书；②国内知名中央级，大学级出版社图书及少数地方出版社图书。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一经发现所提供图书有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我校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严格按照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配给因中标供应商查重不认真所出现的重书，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如果发现一律不做退货处理，视为赠送。

(4) 即使经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采访人员确认的订单，因中标供应商漏查而确认为重书的，或者因中标供应商加工滞后而导致成为重书的，同样作为重书处理，不再退货，视为赠送。

(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有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否则予以退货。

(6) 如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50%，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7) 本次采购规定了图书数量，供应商发现订单内有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等异常情况，应与采编人员及时联系核实。否则到馆后不予编目，并做退货处理。

(8) 采编人员由于数据误差而导致误订的，不符合我校图书馆入藏原则的图书，例如散页、高职高专、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大于8开以上）或过小（小于32（含）开以下）等。供应商都应与我校采编人员联系查询，由采编人员核准。

(9) 中标方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未订到图书应注明原因，并及时反馈未订到图书电子版清单（格式要求同上清单，并逐条注明未购到原因）。

### 13、图书编目、加工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按照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图书馆确认无误后，必须在一个月内根据图书馆的图书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可典藏入库的要求。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招标方要求者，须重新编目、加工。图书编目、加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图书采购加工合同书”及“图书馆图书加工协议”、“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图书加工委托书”等具体规定。

(2) 图书编目：要严格按照采购方分编要求和种次号取号等相关细则开展工作。中标人免费提供与供应图书相对应且标准、规范的MARC数据。MARC数据著录遵守CALIS著录规则，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编目数据差错率不能高于5%。负责分编工作的加工人员为招标时提供的证书人员之一。

(3) 图书编目及加工所用磁条、条形码、书标、安装“RFID”标签、馆藏章等必须经过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

(4) 所用登录号与条形码号要完全对应，顺序使用，不得断号。

(5) 图书验收：图书经过编目、加工后，采购方应打印出每一小批次的个别登记帐，图书馆将安排专人进行验收，并逐本核对个别登记帐上的图书信息，审核图书内容。对于不符合要求和与订单不符的图书，将拒绝入库，一律不做退货处理，并视为赠送。

(6) 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帐目一律由采购方和中标商加工人员打印并清点，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然后交付采购方进行登帐。

(7) 本次采购由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提供加工场地，一般加工都在采购方进行，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有特殊情况加工需在供应商处加工的，加工前要与周口师范学院图书馆进行沟通，明确加工要求。对于不按要求进行加工的图书，图书馆将不予接收。

#### 附件1: 图书分类规则

1、单主题图书。一般按该书内容所属学科归类。

2、多主题图书。

1) 主题间是并列关系，一般可依重点内容或在前的主题分，如果并列主题超过3个以上，而又属于同一上位类概念的，应归入上位类，或者入与我院专业相关的主题；

2) 主题间为从属关系，一般入上位类，如果重点为较小主题时，可按专指主题归类；

3) 主题间为因果关系，一般按其结果或受影响的主题分；

4) 主题间为比较关系，按作者的论述或所赞同的主题学科性质归类；

5) 主题间为理论和应用的关系，一般按应用归类；

6) 一书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大部类的主题，应归入综合性图书类；

7) 凡资料的汇编(包括论文集，会议文献等)，按编者主旨意图归类，可作多主题处理。

3、不同写作体例与出版形式的图书。

1) 多卷集文献。通常情况下作为一种书进行整体的分类标引(以总书名的主题分类)，各分卷涉及不同学科时，则各入其类；

2) 丛书。凡有出版计划，编号连贯，装订形式一致的丛书，按丛书大类集中归类，否则按内容分散处理，凡内容主题狭窄单一的丛书，应集中归类，主题跨类的丛书，各入其类，普及性的知识丛书(如历史小丛书)，宜集中归类，反之，各入其类，专科性的入“Z-综合性图书类”；

3) 百科全书。综合性的百科全书归综合性有关各类，专科性的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

4) 论文集。原则上按编辑者的主旨归类，个人的选集，大部分跟本人生平最有成就的学科有关，所以归入最有成就的学科中(如《李四光文集》P5-53)；

5) 字典，词典。一种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有关语言类；两种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前一种外语类；三种以上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H061类汉语与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外语类；汉语与少数民族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少数民族语言类；凡专科性词典，不论一种语言或多种语言对照的，均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综合性的字(词)典，视学科范围，分别归入C类，N类和Z类。

4、辅助表按规定使用，但结合我馆实际情况，类号宜适当、精简，以便利于流通，但前后应一致，参见我馆对总论复分表使用的具体规定。

5、参见、宜入、互见与分类分析项的使用，应根据分类法的说明和我馆的具体规定进行。

6、对一些非常用类目，但所述主题在分类法中无适当类目的归属，应了解该类图书以前的分类情况，明确在科学分类体系中的从属。

#### 附件 2: 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 本次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

2. 本项目以全部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各学科中文图书，供应商不仅负责以上图书的供应，还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标准。

3. 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帐目一律由乙方和甲方清点，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 4. 图书质量要求

(1) 投标的10倍罚款。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供应商掺书，采购人可以视为赠送。

#### 5.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图书馆确认无误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在根据图书馆的图书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要求。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图书采访、采购、分编、加工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的具体规定。

6.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7. 供应商应提供图书加工的方案。

### 附件 3:

#### 重点出版社目录:

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三联书店、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译林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三、电子标签参数

#### RFID 图书标签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13.56MHz；频率误差范围不超过±300K Hz。

2、工作模式：无源。

3、芯片内存不低于 1K bits。

4、芯片防静电(ESD)性能：±2 kV。

5、RFID 图书标签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 18000-3 标准等，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6、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5℃至 70℃。

7、有效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有效使用次数不低于10万次。

功能参数：

1、RFID 图书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2、RFID 图书标签存储器中的信息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加快资源流通的处理手续。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0.1s之内）。

3、RFID 图书标签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够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4、RFID 图书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可以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改写。

5、RFID 图书标签防水、防人体感应、强穿透力。

6、用户可以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7、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

8、RFID 图书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标签内部的防盗位状态可用于判断流通资料是否允许被带出馆外。

9、RFID 图书标签在管理系统处于离线状态下，被 RFID 安全门正确识别。

10、RFID 图书标签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保证采用中性粘胶粘贴，不损伤图书纸张。

11、RFID 图书标签为卷状包装，可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四、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满足采购经费和采购册数，不得少于采购要求的册数，否则不予报账；每个单位可就本项目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某一标段的中标者不能作为其他标段的候选中标者。

备注：本次采购图书中新书（2022年09月至今出版的新书）占比不少于 85%。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 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_\_包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50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周口师范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450(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450（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
包号	__包（填写 A 或者 B）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折扣率：_____%
响应范围	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维修更换的产品应和现有设备相兼容。
质保期	_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报价（折扣率）说明：

- 1、若供应商报价打九折，即折扣率为 90%；若供应商报价打八五折，即折扣率为 85%，以此类推。
- 2、结算单价=每本图书定价\*折扣率。
- 3、报价为货物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 4、因省交易中心系统问题，供应商报价时在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上直接填写数字即可，例如打八五折，即填写 85，打九折，即填写 90，不用考虑系统自带的单位，报价以折扣率为准。

## 四、磋商承诺函

致：周口师范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附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若有）；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周口师范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活动，非联合体。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周口师范学院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周口师范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50）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 七、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1、供书渠道
- 2、到货率证明
- 3、图书供应、加工方案、到货时间与配送服务等承诺

## 八、拟派项目团队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一、总 部					
1. 项目主管					
2. 书目整理员					
3. 订单处理员					
4. 编目员					
.....					

说明：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